**附件2：**

**考生面试须知**

（一）考生凭身份证按面试通知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候考，迟到15分钟者（以进入考点大门的时间为准），作放弃面试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候考时，须关闭通讯工具和其它发声的器具，连同随身物品统一放置在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不得擅自离开。

（三）考生面试顺序由抽签决定。轮到准备的考生，随带手机和随身物品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引导到准备室，并将随带物品放到准备室外指定场所，由管理人员统一保管。进入准备室不带参考资料，准备室备有空白答题纸，可以书写答题内容，答题内容可带进面试室。准备时间、面试时间、面试具体形式和其他事项按照面试试卷要求执行。

（四）考生进入面试场地后，先报“第X组第X号考生”**，不报姓名及其他信息。**模拟上课时，待主评委宣布“现在开始面试”时答题，此时工作人员开始计时，并在面试结束前3分钟，举牌提醒考生：“还有3分钟”（技能考核不作提前3分钟提示）；面试时间到时，再次举牌提醒考生：“时间到”，考生应立即停止面试。

（五）面试结束，考生须立即到准备室外的管理人员处领回随身物品并离开学校，不得再在候考区和面试区逗留，不得与未面试考生交谈。

（六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警告仍不改正或考后认定的，给予本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，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，2年内不得报考本区教师岗位的处理：

1、伪造、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；

2、持假证件参加考试或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3、使用手机等工具接听、接收或发送考试信息的；

4、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5、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七）对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理的，考试组织机构可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。

（八）对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违反面试规则和纪律，扰乱考点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考生，经教育无效后，取消面试或聘用资格。情节严重者，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